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桂教职办〔2014〕28号

关于开展 2014 年度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 试点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工作 的补充通知

钦州市、防城港市职改办、教育局：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12〕71号）、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4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43 号）、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全区中小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14〕2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试点市实际，现将 2014 年度试点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评审程序及要求

原则上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12〕71 号）、《关于 2012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

称制度改革试点市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改〔2012〕99号)、《关于2013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改〔2013〕66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民办中小学教师的申报

钦州市、防城港市及所辖县市区审批的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可参照桂人社发〔2012〕7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申报参加评审，其申报材料由钦州市、防城港市职改办、教育局按程序统一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

三、申报评审对象的范围

试点市中小学教师，2014年6月30日以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本次评审。非试点市中小学教师，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离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四、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的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要求

不再受理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先评后补的申请，申报人员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明，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应提交相应的免试证明材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5月27日

